

河南鑫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上报信息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（1#烧结机脱硫系统改造、新增烟气SCR脱硝系统工程）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522719138510J	
所属行业	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	经济类型	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
企业规模	系统处理烟气量为810000m ³ /h		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	李增伟	
在册职工人数	942（该项目8人）		劳务派遣工人数	/	
检测报告编号	鑫利职控[2021]003号		检测任务编号	鑫利职控[2021]003号	
联系人姓名	张立振	联系电话	15836321067	联系邮箱	/
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地理位置 1	河南省	安阳市	安阳區/县	水冶街道	文明路（门牌号）
备注	同一定期检测任务有多个工作场所地理位置的需分别列出。				

二、检测任务的承担机构、开展工作的时间和参与的技术人员情况

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	河南鑫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
现场调查	时间	2021.3.22
	参与人员名单	韩文杰、李川
	用人单位陪同人名单	张立振
现场采样/测量	时间	2021.3.24~3.26
	参与人员名单	韩文杰、李川、郭一豪
	用人单位陪同人名单	张立振
实验室检测	时间	2021.3.24~3.29
	参与人员名单	孙玉红、庄淑霞
编制检测报告	时间	2021.3.27~4.20
	参与人员名单	郭大江、李川、滕翔、韩文杰、杜雷

三、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、检测结果和结果判定情况

(一) 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及判定

1. 岗位汇总检测结果及判定

工作场所（车间、装置、生产线等）	岗位	有害因素	接触人数	接触水平(mg/m ³)			职业接触限值(mg/m ³)			结果判定
				C _{TWA}	C _{STE} C _{PE}	C _{ME}	PC -TWA	PC -STEL	MAC	
生石灰粉仓	脱硫工	粉尘	2	<0.4	1.1	/	4	12	/	未超标
脱硫塔		二氧化硫		<0.6	<0.6	/	5	10	/	未超标
氨储存区	脱硝工	氨	2	0.31	3.59	/	20	30	/	未超标
SCR-GGH系统		氨		0.31	1.08	/	20	30	/	未超标
热风炉		一氧化碳		0.1	1.8	/	20	30	/	未超标
SCR反应器		氨		0.31	0.33	/	20	30	/	未超标
		氮氧化物		<0.012	0.033	/	5	10	/	未超标

(二) 物理因素检测结果及判定

1. 噪声

工作场所（车间、装置、生产线等）	岗位	接触人数	LEX,8h 结果 [dB(A)]	LEX,W 结果 [dB(A)]	是否属噪声作业岗位	结果判定
主控室	脱硫主控工	2	79.1	67.2	是	未超标
	脱硝主控工	2	76.9		是	未超标
生石灰粉仓	脱硫工	2	82.7	80.1	是	未超标
渣浆泵				83.7	是	未超标
脱硫塔				76.2	是	未超标
布袋除尘器				87.3	是	超标
SCR-GGH系统	脱硝工	2	84.2	77.2	是	未超标
热风炉				86.4	是	超标
SCR反应器				80.6	是	未超标
增压风机				88.5	是	超标

2. 高温

工作场所（车间、装置、生产线等）	岗位	接触人数	体力劳动强度	接触时间率 (%)	WBGT 结果 (°C)	职业接触限值 (°C)	结果判定
热风炉	脱硝工	2	I	28	24.7	33	未超标
SCR反应器			I	28	26.0	33	未超标

3. 工频电场

工作场所（车间、装置、生产线等）	岗位	接触人数	8h 工频电场结果 (kV/m)	职业接触限值 (kV/m)	结果判定
主控室	脱硫主控工	2	0.031	5	未超标
	脱硝主控工	2			

四、检测结论与建议

（一）检测报告的结论。

噪声：检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各工种接触噪声8小时等效声级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限值要求。

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：布袋除尘器、热风炉、增压风机处噪声较大，噪声频谱分析显示以中高频噪声为主。超标原因为设备本体运行产生的噪声较大。

工频电场：本次检测的主控室工频电场强度，结果显示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。

高温：本次工作场所高温WBGT测量结果显示工作场所WBGT指数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由于检测期间处于非高温季节，在高温季节时WBGT指数会出现偏差或超出职业接触限值。

粉尘：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岗位及工种接触粉尘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其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限值要求。

氨：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岗位及工种接触氨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其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限值要求。

氮氧化物：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岗位及工种接触氮氧化物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其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限值要求。

二氧化硫：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岗位及工种接触二氧化硫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其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限值要求。

一氧化碳：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岗位及工种接触一氧化碳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其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对超标岗位的整改建议（如有）。

- 1、加强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；
- 2、缩短人员在高噪声作业环境中的作业时间，加强个体防护措施，配戴耳罩、耳塞等防护用品。

五、现场调查和现场采样/测量影像资料

(一) 现场调查时拍摄的照片。





(二) 现场采样/测量拍摄的照片



